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	服務機關 	1.大法官 職 稱	
一根 / 文エル 無日 対	がた 4分 4枚 1例	744 711	
配偶及: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黄鈺華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言	主
臺北市中亚	三區中正段-	一小段		643	10000 分之 766	羅昌發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	正區中正段	一小段		119.23	全部	羅昌發	辦理貸款塗銷信 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ם הר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昌發

通知日期:108年05月09日